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六簡字第324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阮淑芬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9142號），本院斗六簡易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阮淑芬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蒂克全效潔牙粉壹罐、飛利浦LED超級光真彩版壹個、紐西蘭-陽光金(奇異果)壹袋，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一第1行「被告阮淑芬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」應更正為「被告阮淑芬於偵訊中坦承不諱」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於址設雲林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號之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斗六民生南店(下稱全聯斗六民生南店)，竊取蒂克全效潔牙粉1罐、飛利浦LED超級光真彩版1個、紐西蘭-陽光金(奇異果)1袋之行為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同一地點所為，侵害同一被害人之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屬接續犯，僅論以一罪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。惟念被告於偵查中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

01 可；且其並無前科，素行良好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
02 錄表1份在卷可查；復衡以本件因告訴人即全聯斗六民生南
03 店店經理詹雅鳳表示無調解意願，致未能達成和解等情；兼
04 衡被告自陳其職業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
05 隱私，均不予揭露，詳參偵卷第9頁受詢問人欄）等一切情
06 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7 三、查被告所竊取之蒂克全效潔牙粉1罐、飛利浦LED超級光真彩
08 版1個、紐西蘭-陽光金(奇異果)1袋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
09 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，
10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1 四、應適用之法律：

12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
13 50條第1項。

1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5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16 上訴。

17 本案經檢察官廖易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9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吳孟宇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24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5 書記官 蔡忠晏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0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3 項之規定處斷。
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05 附件：

06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7 113年度偵字第9142號

08 被 告 阮淑芬 女 6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09 住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○○號2
10 樓
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4 犯罪事實

15 一、阮淑芬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16 3年5月29日13時22分許，至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之全
17 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斗六民生南店（下稱全聯斗六民生南
18 店），趁店員不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由詹雅鳳所管理置放在
19 貨架上之蒂克全效潔牙粉1罐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39
20 元）、飛利浦LED超級光真彩版1個（價值199元）、紐西蘭-
21 陽光金(奇異果)1袋（價值79元），得手後未結帳即離開該
22 店。嗣全聯斗六民生南店店經理詹雅鳳清點時發現物品短少
23 報案，經警調閱相關監視器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24 二、案經詹雅鳳訴請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阮淑芬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
27 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詹雅鳳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
28 告訴人提供之遭竊商品明細資料、被告當日消費發票、現場
29 監視器影像截取照片各1份在卷可佐，足見被告之任意性自
30 白應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3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5 檢 察 官 廖 易 翔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9 日

08 書 記 官 林 于 芯

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